

城镇化与女性农民工 劳动权益保障

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视域的思考

苏映宇 著

FEMALE MIGRANT WORKERS

THE STUDY ON LABOR RIGHTS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城镇化与女性农民工 劳动权益保障

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视域的思考

THE STUDY ON LABOR RIGHTS OF FEMALE MIGRANT WORKERS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苏映宇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与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视域的思考 / 苏映宇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8

ISBN 978 - 7 - 5201 - 3108 - 7

I. ①城… II. ①苏… III. ①女性 - 民工 - 劳动权 - 权益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61889 号

城镇化与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基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视域的思考

著 者 / 苏映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曹义恒

责任编辑 / 岳梦夏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108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导 论	00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02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理论探略	02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 主义劳动观的丰富与发展	037
第二章 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的历史考察	050
第一节 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历史演进与城乡劳动力流动	050
第二节 城镇化进程中的农民工劳动权益流变	060
第三节 我国城镇化中的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	082
第三章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实证考察	098
第一节 女性农民工就业状况	098
第二节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现实考察	108
第三节 对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的讨论	128
第四章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的原因分析	149
第一节 女性农民工在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复杂处境	149
第二节 劳动赋权与赋能双重不足和制度障碍	156
第三节 特殊劳动保护与不当劳动保护	166
第四节 土地制度对女性农民工土地权益的侵损	173

第五章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推进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	186
第一节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	186
第二节 完善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制度保障	193
第三节 给予女性农民工平等就业权与适当劳动保护	200
第四节 切实保障女性农民工的土地权益	207
第五节 建立和规范劳动力市场的法治环境	215
结 论	222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48

导 论

农民工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因工业化、城镇化而出现且不断壮大的特殊劳动群体。在此过程中，随着女性自主意识的增强以及农业生产率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农民工活跃于劳动力市场，成为城镇化建设的劳动主体。21 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女性农民工面临劳动环境变化下权益保障的新问题，这是现阶段乃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城镇化发展面临的挑战。在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框架下，如何看待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不仅是学理问题，更是一个关系城镇化质量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问题。

一 城镇化：女性农民工劳动问题所处的时代背景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离不开当前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进程。在改革开放之初，伴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农村劳动力大量释放。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在城市体制改革深化和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双重影响下，农村劳动力开始规模性向城市流动或跨省区流动，开启就业以及系列权益保障的城镇化，成为各界关注的社会现象。据悉，农民工总数由 1983 年的 200 万人增加到 2017 年的 28652 万人，其中，女性农民工为 9856.288 万人^①，占总数的 34.4%，成为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城镇化带来城乡社会巨大变迁的同时，也导致社会劳动呈现质的转变：产业结构发生巨变，社会劳动分工和协作进一步发展，劳动的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改变了人们的劳动认知。更重要的是，城镇化进程中生产力的发展程度及其对劳动力的需求，要求社会

^① 资料来源于《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和国家统计局《2017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待一切合法的社会劳动,并通过科学的劳动观解释劳动问题。近年来,党和国家更加注重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强调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此命题中,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提供了关于解决农民工劳动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为视野,审视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有助于尊重和肯定女性农民工的劳动价值,客观分析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实现更深层次的劳动权益保障,能够促进城镇化的健康发展。

农民工是二元社会结构的产物,女性农民工是这个产物的特殊群体,城乡和性别的双重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强化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先天不足”和“后天失调”。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没有得到重视和解决,势必在城镇化进程中衍生出不科学、不协调因素。因此,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为分析框架,系统考察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对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 国内外研究述评

有西方学者对工业化和城镇化背景下的流动工人进行探讨,并关注我国农民工,也有少部分学者以女性农民工为研究对象,这是本书的重要参考文献。

(一) 国外研究述评

“农民工”并非国内特有,国外文献基于近现代工业化和城镇化境遇中的“劳工”问题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国内的农民工问题。尽管鲜有以女性作为专门研究对象,但从中不乏对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研究的学术视野。

1. 马克思本人关于农民流动工人及其权益问题的关注

第一,对农民流动工人劳动处境的初步阐发。马克思将农民流动工人作为“一个来自农村而大部分在工业中就业的居民阶层”^①来研究,认为资本主义工业化使农村劳动力被迫向城镇转移,其劳动处境受制于资本积累一般规律,不可避免地呈现就业无保障、不稳定以及窝工等问题。“在工业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第765页。

国的英格兰,工业后备军是从农村得到补充,而在农业国的爱尔兰,农业后备军则是从城市,即被驱逐的农业工人的避难所得到补充。在英格兰,过剩的农业工人转化为工厂工人,而在爱尔兰,被驱逐到城市里去的农业工人,虽然对城市的工资形成压力,但仍然是农业工人,并不断地被送回农村去找活干”^①。马克思在《资本论》及其一系列经济哲学手稿中对农村流动工人权益问题的探讨和对流动女性工人劳动问题的讨论,为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第二,对农民流动工人劳动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考察。马克思人口流动理论在其对工业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与劳动力流动的关系的研究中有所体现^②,其对劳工问题的研究是基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运行规律,并对当时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大背景进行追根考察后形成的。在马克思看来,工业化驱动着城镇化,导致资本原始积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被暴力剥夺了土地、被驱逐出来而变成了流浪者的农村居民,由于这些古怪的恐怖的法律,通过鞭打、烙印、酷刑,被迫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③。由此导致的劳动权益问题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各国。

第三,对农民流动工人劳动异化的经济哲学分析。就劳动特质而言,马克思对流动工人及其权益研究有其历史语境。在他看来,正是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体系,才导致了资本家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和异化劳动问题。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这样,劳动者在劳动中失去了自身”^④,而“机器大工业中大量使用成年妇女下形成的妇女劳动是资本主义剥削造成极大的精神摧残”^⑤。这是马克思对现代女性劳工权益问题的经典概括,也是研究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的重要视角。

2. 国外文献关于农村流动劳动力权益问题的研究

国外最早对农村流动劳动力的关注源于古典经济学时期对劳动力流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第815页。

② 解亚楠:《马克思主义人口流动理论中国化的实践与启示》,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大学,2013。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805页。

④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第54、57~59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第459~461页。

和配置的探究,如大卫·李嘉图1817年在论工资时,对于由于收益递减规律影响,城镇工业部门吸纳农村劳动者及对城乡劳动力劳动报酬的影响论述;威廉·配第和克拉克关于劳动人口在三次产业中分布结构变化的解释等。

随着劳动力流迁与城镇化要素之间协同趋势的增强,人口迁移理论注重从经济学层面凸显劳动工资保障的现实意义。比较有代表性的是1954年刘易斯的二元经济和1984年托罗达的劳动力流动模型,从理论上解释了收入差距导致的农村劳动力流动;1960年舒尔茨关于经济收益对农村劳动力的行业和空间的选择影响;1959年唐纳德·博格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推-拉”理论等。现代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更强调从劳动力市场结构和制度因素讨论城乡劳动力的流动劳动问题。

与此同时,国外文献关于城乡劳动力迁移决策、特征及其市场影响等内容也丰富了农村流动劳动力的劳动权益研究。如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基于技术因素考虑的逆向选择假设^①、性别视角的农村劳动力返乡意愿与劳动力市场行为关系分析^②、人力资本理论与人力资本收益关系对低收入国家城乡流动的影响^③、农村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工资回报及其分化^④等。

此外,西方工业社会学、组织行为学、经济社会学也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工业社会学主要有高斯博(Gospel)等1993年以劳资关系为基础分析的一元论、哈拉伦博斯(Haralambos)等2000年的多元论;哈里森(Harrison)等1988年在组织理论中将劳动者权益受损与用工组织中的不平等问题相连。以坎贝尔·R. 麦克南为代表的经济社会学家则更注重从市场、网络与工会等方面关注劳动力配置过程中的权益保障。

上述研究主要集中于宏观性的部门差异、产业结构、二元经济结构、就业差异等角度对农村流动劳动力劳动工资权益的触动,以及微观层面的

① Boqas, G. J., "Self-selection and the Earnings of Immigran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 (1987).

② Dustmann, C., "Differences in the Labor Market Behavior between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Migrant Women," *Labor Economics* 4 (1997).

③ Lucas, R. E., "Life Earnings and Rural-Urban Mi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 (2004).

④ Boheim, R. & M. P. Taylor, "From the Dark End of the Street to the Bright Side of the Road? The Wage Returns to Migration in Britain," *Labor Economics* 12 (2005).

市场、组织、制度等因素对劳动力基本权益保障的影响,为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研究提供理论借鉴。

3. 国外研究对我国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的涉略

国外学者较关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境遇下农民工的劳动处境,包括其生存特征、劳动工资及其与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并涉略女性农民工群体。

在社会学、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有学者将城乡劳动力流动看作是体制改革和劳动力市场发展双重作用的结果^①,且政府主导的农村劳动力城镇化先于城镇劳动力市场的改革驱动,二者交错作用,加速农村劳动力的城镇化。^②户籍成为解释农民工城镇化的负面因素,阻碍城乡劳动力公平、有效地流动。同时,更多学者联系计划经济的制度遗产,基于个人、国家和市场三者关系分析农民工权益问题,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的农民工,通过进行问卷分析和个案访谈^③,认为在当代中国,农民工劳动强度大、收入低、劳动生产率低、劳动环境差,其权益被侵犯是一个既存的事实。

值得关注的是,20世纪80年代,国外学者基于劳工史的角度分析近代中国工业化过程中农村女性工人的权益状况^④,认为早期女工的权益意识并未脱离农民的身份、意识以及农村的生活与生命周期,与乡村联系密切,填补了学界对早期中国农村流动女工权益研究的空白。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外学者逐渐重视性别与劳工问题,关注国家、性别和农村流动工人依赖的组织基础、管理的兴趣和能力与企业控制之间的关系,认为性别是因劳动而在工业组织、地区经济体系中形成、改变和再生产,对农村流动

① Seeborg, M. C., "The New Rural-Urban Labor Mobility in China,"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 29 (2000).

② Wu, Xiaogang & D. J. Freinman,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1955-1996," *Demography* 5 (2004).

③ Ingrid Nielsen, Chris Nyland, Russell Smyth, Zhang Mingqiong and Cherrie Jiuhua Zhu, "Which Rural Migrants Receive Social Insurance in Chinese Cities? Evidence from Jiangsu Survey Data," *Global Social Policy* 3 (2005).

④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Gail Hershatler,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工人的劳动权益具有特殊意义^①，认为女性农民工更多是依靠同乡关系来实现劳动力再生产，而劳动环境的制度、文化、企业管理等内部差异则强化了女性农民工的弱势地位，其劳动权益受损严重。

承上，国外关于农村流动劳动力权益的相关研究及其对我国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的涉略，极富启发性。其中，马克思相关论述中客观地还原工业化和城镇化历史潮流下工人劳动权益的真实状况，十分贴近国内研究的需要。西方学者虽然研究方法各有特色，但也存在共性，即认可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历史发展趋势带来的大规模城乡劳动力流动在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改善城乡劳动力生产条件的同时，也导致其劳动权益受损的客观事实，对研究国内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颇具理论意义。

诚然，女性农民工作为转型期的特殊劳动群体，国外文献所持理论和国内有差异，其内容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释国内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仍值得审视。因此，国外文献中不管是理论还是实证研究，都应由我国的经验事实来检验和评判。

（二）国内研究述评

随着我国农村流动劳动力规模的持续扩大，性别结构趋于稳定，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问题引起了国内学者的关注。

1. 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综合研究

首先，背景研究呈现农民工劳动权益特定的发展轨迹及演进趋势。尽管从实际劳动形态来看，有学者提出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始于中国 19 世纪以来的近代工业革命，工业化境遇中的制度、人力资本、用工成本等确实对农民工劳动权益产生影响^②，但是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更多与改革开放以来不断变化的市民化、城镇化、城乡统筹、二元经济结构、国际金融危机等背景分不开。^③ 随着劳动力红利的式微，“民工荒”与“权益荒”并存，制度短缺与农民工劳动权益受损的问题受到关注。^④ 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得

① 李静君：《劳工与性别：西方学界对中国的分析》，社会学人类学中国网，<http://www.sachina.edu.cn/Htmldata/article/2008/12/1600.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② 张雅丽等：《工业化进程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合力模型”的构建》，《经济问题》2009 年第 9 期。

③ 胡杰成：《农民工市民化面临的障碍与对策》，《宏观经济管理》2012 年第 3 期。

④ 刘林平：《权益、关系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第 71～84 页。

到历史与现实的解读。

其次,实证和理论研究凸显农民工劳动权益的严重问题。实证研究表明,不管是老一代农民工,还是新生代农民工,其劳动权益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是就业质量低的综合反映。工资水平低、工资拖欠、加班工资给付违法^①,劳动时间长、条件差、环境危险,工伤和职业病风险大,就业培训缺失,就业歧视和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障权益缺失^②,由此导致的不公平感以及精神健康问题不容忽视。理论研究认为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成因复杂。劳动关系论注重解释企业、政府、工会等不同关系及其干预形式的作用;^③二元社会结构、断裂结构和社会分层、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理论强调客观制度因素,尤其是社会体制和社会结构因素,突出农民工作为弱势群体出于制度和个人原因而不断被边缘化;^④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理论强调企业具有直接的责任和义务;社会资本与支持、社会网络理论突出社会支持、政治参与对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积极意义。

最后,审视农民工劳动权益维护的系统性、复杂性。研究普遍认为,农民工维权意愿及其选择具有多元性,协商调解为首选,但其过程并非自然而然的,受多因素制约。就维权主体考虑,政府是首要的责任方,尤其是地方政府具有绝对的主导作用,其能够消除制度障碍,推动政策完善,有益于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使得农民工享有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遗憾的是,地方治理经验不足,基层地方政府的碎片化和职能的不完整难以应对复杂的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跨国公司、国际劳工组织、企业社会责任组织、慈善机构以及其他民间团体组织构成的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助于农民工劳动权益的保障。^⑤然而,非政府组织在国内毕竟是新生事物,极易成为资本剥削劳工

① 王美艳:《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9期。

② 邓大松等:《我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伤害保障研究》,《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11期。

③ 郭学静等:《农民工劳动关系政府规制的关键绩效指标体系研究》,《西北人口》2014年第3期。

④ 李强:《农民工与社会分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1~17页;刘林平等:《劳动权益:珠江三角洲调查报告》,湖南人民出版社,2011,第215~216页。

⑤ 刘洪银:《城镇农民工就业的非组织化及其市民化约束》,《中州学刊》2014年第11期。

“合法化”的工具，农民工维权亦十分艰难。从维权过程及其效果来看，农民工个体维权有面对制度维权障碍的无奈和法制化程序维权失效的可能，存在与赋权相悖的风险。因此，尽管不少农民工进行体制内投诉、体制外的集体维权，但效果不尽如人意。实现从个体赋权向集体赋权与个体赋能的维权转变成为学界研究的新期待。

2.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相关研究

国内专门针对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研究起步较晚，主要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陆续出现，相关文献在 2003 年以后较为翔实，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是女性农民工劳动形态的研究。研究发现，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闽东南一带的女性农民工数量相对较多，并以从事服装、玩具、电子等制造行业为主，其吃苦耐劳的精神和低廉的劳动工资备受用人单位的青睐。^① 随着城镇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宾馆、超市、家政等服务行业对女性农民工的劳动需求更为强劲。同时，女性农民工的劳动就业相对于传统劳动形态具有脱嵌性，除了受宏观制度、政策、法律、社会环境等影响外，在微观上更易受年龄、工作时间、婚姻状况及其配偶收入的影响。^② 伴随青年劳动力短缺和中老年劳动力过剩，25 岁以下的年轻女工结构性短缺的态势将进一步呈现，女性农民工的“短工化”态势增强。

其次是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性别差异研究。研究普遍认为，农民工，无论男女，务工期间的劳动权益保障情况均不容乐观，且在工资报酬、技能培训、解雇风险、日常福利、人身权利等方面存在性别差异。究其原因，与劳动的性别分工、就业层次、职业流动、人力资本、父权文化、性别歧视、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企业性质等因素密切相关。^③

再次是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与特殊劳动保护研究。从基本劳动权益看，多数学者认为，女性农民工在流动过程中，由于就业信息的不公平、就业不稳定、就业层次不高，且大都类属非公有制企业或非正规就业群体，其

① 姜山等：《改革开放以来对女性农民工研究的理论综述》，《农村经济与科技》2008 年第 12 期。

② 郭戈：《从脱嵌到再嵌入：新生代女性农民工的风险困境》，《湖南社会科学》2016 年第 3 期。

③ 褚清清：《解析农民工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歧视》，《中国国情国力》2016 年第 1 期。

劳动条件较差、工资待遇较低、社会保障缺失、权益无保障问题严重。特殊劳动保护的研究结论则喜忧参半，喜的是权益境况相对有所改善，渐呈良性运行之势，忧的是涉及生殖健康的权益及“四期”保护权益常被剥夺，妇科普查和体检难以落实。^① 如此负性劳动权益受损事件的累积，必然导致女性农民工肉体上的损伤和精神上的问题。^② 随着二孩政策的进一步实践，女性农民工法定特殊劳动权益受损或敢怒不敢言也未可知。

最后是对维护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讨论。相关对策有关于法律、制度、政策方面的宏观考虑，也有突出政府、用人单位的责任，发挥妇女组织的维权作用、完善女职工寻求行政救济的法律规定、增加用人单位违反女工保护要求的刑事责任等具体策略，同时注意消解特殊权益对女性农民工的负面影响。也有研究期待进行企业、政府、女性农民工三个方面的结合，包括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升级、加强企业科研攻关、降低女性农民工的职业病风险、改善劳动环境等。此外，在劳动流动人口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态势下，更需发挥其在维护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方面的作用。另外，还需要从心理建设的角度考虑，强化心理资本的正向调节作用，以完善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保障。^③

综上，国内对于农民工的综合性研究不乏深入和成熟的观点与结论，在实证研究和理论解释上有较为扎实的数据支持，个案研究也较为翔实，客观反映了城镇化进程中农民工的劳动处境。不足的是，相关研究中，西方话语的“他者”立场较为明显，缺乏马克思主义的本土研究视野。在城镇化过程中，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并行，单纯从西方理论来回应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仍有不足。立足国情，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探讨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更具现实意义。

① 陈桂蓉：《非公企业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调查与对策》，《福建论坛》2006年第9期；林洁：《谁为她撑起保护伞：关注女工劳动保护》，《湖南安全与防灾》2014年第3期。

② 穆桂斌、沈翔鹰：《农民工生存质量、满意度与心理健康状况调查——以河北省为例》，《调研世界》2013年第4期。

③ 于米：《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女性农民工体面劳动的影响——心理资本的调节作用》，《人口学刊》2017年第3期。

三 本书的研究方法与写作结构

（一）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分析方法。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始终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指导，研究城镇化进程中女性农民工劳动的新问题，研究中运用了以下几种方法。

1. 文本分析法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劳动和劳动权益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为基础发展而来的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是历史地、唯物地辩证考察城镇化进程中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的理论基础。本书拟通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关于劳动思想方面文本的考究，厘清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思想脉络，还原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精神实质，并以此为理论维度，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考察研究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

2. 文献研究方法

由于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涉及的内容较为复杂，需要大量的研究资料，作者在大量阅读文献资料的前提下，评介已有研究，把握当前城镇化进程中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研究态势，形成有针对性的研究命题和理论框架。相关文献主要包括经典著作、学术专著、期刊论文、学位论文、国内外学术研究会议资料、网络信息资料、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有关政策文件、调研报告及内部资料等。

3. 历史和逻辑相结合的分析方法

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及其流变不仅有其历史发展规律和政治经济学的逻辑，还有其特定城镇化背景下的历史烙印，受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系列因素的制约，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保障离不开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保护与倾斜。本书在考察研究命题的过程中，注重逻辑推演和历史考究相结合，辩证、客观地阐释问题的实质，求证符合历史规律的经验判断。

4. 比较分析方法

城镇化进程中劳动者的系列劳动权益问题中差异性和相似性并存，在类比各类群体共性与差异的基础上，形成结论性的思考十分必要。本书的比较分析主要体现在女性农民工群体与男性农民工群体、城镇女性劳动力、

城镇男性劳动力群体的劳动境况比较。具体通过劳动权益的系列指标,将女性农民工的劳动权益境遇类比男性农民工或其他异质性劳动力群体,以更好地揭示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的真实状态。

5. 实证研究和规范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笔者参加了2010年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获得受流动影响人员的抽样问卷调查数据库,为本书提供基础数据来源。与本书有关的调查内容有受访者的流动经历、劳动收入、就业身份、职业培训、所在单位类型和所有制形式、与工会关系、编制情况、劳动合同形式及其期限、工作变动情况、个人名下土地及收入、社会保障、劳动环境、劳动强度、外出期间工资拖欠情况、特殊劳动保护等。本书对调查数据进行整理,运用SPSS 16.0统计软件进行数据描述和分析。同时,本书克服单纯实证研究的不足,在对现状及其问题影响因素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理论研究思路。

(二) 基本概念的界定

农村女性劳动力在流向城镇的过程中伴随着系列劳动问题。以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视角分析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问题,需要明确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城镇化、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等几个关键概念的含义。

1.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古往今来,不少学者致力于阐释劳动的概念和本质,但对其理解又不尽相同。劳动英译为“labour”或“work”,汉语语境有“操作或活动”、辛勤劳作之意。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实践活动,劳动论题及其内在逻辑建构是劳动观中的核心范畴,也是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前提。英国古典经济学倾向于从财富源泉的角度来理解劳动,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倾向于从人的本质来解释劳动。作为研究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和女性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的基础命题,更需要从积极的、广泛意义上的人类活动来理解劳动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基本议题中,劳动在本质上,是以实践为指向,以人类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为落脚点。马克思强调,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①,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第207页。

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①。这是分析城镇化进程中劳动权益问题的逻辑起点。

劳动观是关于劳动的观点和看法的理论化与系统化的综合，具有对劳动问题的本质思考。认识劳动观，需要理解劳动的内涵及其社会历史作用、劳动发展的内在规律、历史发展阶段及其表现形式、主要矛盾及发展趋势。^② 劳动观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同社会、不同时代、不同人群，因劳动的形态、内容、立场、利益不同，产生不同的劳动观。不同时期的劳动观能反映当时社会劳动发展的水平，体现了人们对劳动问题的认识所达到的深度和广度，对社会生产有着重要的影响。

劳动观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如何理解和回应当代劳动领域中的权益问题，是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不容忽视的重要课题。迄今为止，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尚未形成明确的定义，有学者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基本表述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和“劳动创造世界”^③ 两大思想范畴，有学者基于社会分工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统一理解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大部分学者从文本角度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理解为马克思本人关于劳动的观点和看法。考虑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是与其所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为参照对象，批判劳动问题，阐释劳动思想，这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城镇化进程中的中国同样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本书拟从现代性之城镇化境遇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界定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劳动的观点、看法，并在此基础上延伸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观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丰富和发展。

2. 城镇化

城镇化是非农产业向城镇聚集、农业劳动力向城镇转移的社会历史过程，其概念备受争议，不同研究有不同界说。从词义来看，城镇化源于拉丁文“Urbanization”，由1867年西班牙工程师A. 塞罗达（A. Serdad）在其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第215页。

② 曹亚雄：《马克思的劳动观的历史嬗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第1页。

③ 唐建平：《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其在中国的科学发展》，《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2期。